

合同编号：

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开发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泰安街6号

乙方：北京医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3区4号楼10层
授权代表：杨玲
联系电话：010-82497766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发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软件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发服务功能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系统软件开发服务（以下简称“软件开发”）。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7996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依据《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援建协议书》，本次采购属医共体建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流程如下：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向援建方（郑州市中医院）申请支付。

首付款：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719712.00）。

尾款：验收合格满 3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79968.00）。

依据《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援建协议书》，本次采购属于医共体建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发票，甲方发起支付申请，由援建方（郑州市中医院）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 799680.00 元）。

3.2 乙方账户信息见下：

开户名称：北京医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910644510004

第四条 项目交付：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下称“交付期限”）向甲方交付附件一《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发服务功能清单》所列完整功能的“软件开发”成果。验收合格之日，为项目交付完成之日。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验收地点：中牟县中医院。

5.2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计划完成附件一《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发服务功能清单》所列功能开发并正式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成果提交之日为乙方完成项目交付之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整改至验收合格之日，届时：交付期限不顺延。如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虽组织验收但未出具《终验合格证明》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及时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2、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开发所必须的条件，需求介绍、提供开发测试环境、及时对乙方开发人员问题进行相应解答；

3、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相关规范和标准。

4、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5、甲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甲方，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附件一《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发服务功能清单》提供开发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交“软件开发”成果；

2、乙方委派马腾云作为项目经理，就本项目可代表乙方，负责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中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保证实施项目；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特，要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悉操作且符合相关操作要求。。

第八条 项目需求变更

8.1 本合同里程碑计划及附件一《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发服务功能清单》经双方确认并签署后，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需求及标准。

8.2 经双方协商并就费用增减等问题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在需求调研、代码编写、内部测试阶段以及用户测试阶段对项目的需求及标准进行变更，同时签署书面《需求变更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3 口头达成一致的变更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

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10.2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犯项目软件权利人（乙方或其供应商）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专有技术权。

10.3 为开发本合同软件而使用的其他软件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变化，且甲方应合法使用该软件，并保证不对该软件进行逆向工程等行为。

10.4 乙方享有本合同个性化开发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本合同。如果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非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2 如果甲方拖延验收或者迟延付款，则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 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如果乙方延迟交付或者未按照要求交付，则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 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20%。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表》《服务承诺》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履约约束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甲方本合同价款 799680 元款项来源为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共体建设项目，该合同款项系由援建方（郑州市中医院）负责管理和支付，如因援建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4.2 如履行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5.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发服务功能清单》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单位负责人：

主管院长：

职能科室：

乙方（盖章）：北京医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12日

附件一《中牟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发服务功能清单》

一体化平台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 1.住院就诊查询其他页签增加重症、手术排程、护理文书、麻醉记录单、用血申请单调阅按钮。
- 2.环节质控工作其他页签增加重症、手术排程、护理文书、麻醉记录单、用血申请单调阅按钮。
- 3.护士站增加 lis 条码打印跳转按钮。
- 4.第三方调阅电子病历 PDF 如原文书未电子签名显示空白，如已电子签名则显示“当前文书已数字签名，签署人 XXX，签署时间 XXX”。
- 5.门诊电子病历浏览其它页签点击检查检验的无法跳转。
- 6.PACS 查看报告增加查看项目说明及临床意义功能。
- 7.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医嘱列表报告已出按钮弹出页面无法直接跳转影像和彩超图像。
- 8.医生使用 CA 登录住院系统。
- 9.门诊发药查看患者生命体征。
- 10.检验工作站查看危急值处理结果。
- 11.检查工作站查看危急值处理结果
- 12.危急值警告弹窗 护士站处理完成后医生站弹框不消失，必须医生亲自处理。
- 13.医生站查看血透治疗单。

手术麻醉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 1.麻醉单查看 - 护士站、医务科查看。
- 2.手术申请自动同步程序。
- 3.最新版本的麻醉单（国家标准最新标准，2025 年 8 月 1 日执行，不更新可能影响过级）。
- 4.最新版本的质控指标。
- 5.采集程序增加体温。
- 6.增加快速转入功能（针对局麻手术）。

- 7.排程界面卡片式操作。
- 8.手术同步程序，改为电脑自动同步。

重症监护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 1.重症调取护理单、HIS 的电子病历
- 2.重症护理记录单 - 医生站、护士站调阅查看。
- 3.上传 PDF。
- 4.患者去向默认为必填。
- 5.建立一个工作量统计报表。
- 6.电子病历四级改造。
- 7.四级数据的重新整合调整。

院感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 1.修改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 2.修改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 3.修改千日特定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 4.修改住院患者联合使用重点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 5.修改住院患者 1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 6.修改住院患者 1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 7.修改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 8.修改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 9.修改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病率。
- 10.新增血液透析相关感染发病率。
- 11.完善环境卫生监测支持。

院感、检验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1.院感系统：（1）传染病病种变化。（2）支持与传染病前置机数据对接，可以将传染病报卡上传至前置机。（3）改进死亡证明开具流程，满足最新对死亡证明管理的要求。（4）更好支持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的监测。

2.检验系统：（1）检验医生使用 CA 登录检验医生工作站。（2）LIS 项目知识库（临床意义）。（3）LIS 报告申请单号与 IHH 申请单号不一致。

输血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 1.输血护士站系统模块。
- 2.血库的信息能够全院共享。
- 3.输血系统不能医生签名、缺少大量用血上级医师审批流程。